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1) 新持續關連交易**

**(2)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3)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1)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廣泛範圍的金融服務。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取代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該等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時或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以最遲者為準)。

**(2)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租入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物業出租協議；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濟南建設訂立二零一八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屆滿時予以更新。所有經更新協議全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3)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

由於本集團的運營需要，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租入額外土地、辦公樓宇及廠房物業，而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000,000元。

由於中國重汽集團的運營需要，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出租額外辦公物業，而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租入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出租協議、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濟南建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重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與濟南建設根據二零一八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各項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各項二零一八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項二零一八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2) 條，如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就修訂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而言，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各項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新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服務如票據貼現服務(包括中國重汽集團持有的銀行票據或發出的商業票據)、無抵押貸款服務、租賃融資服務等；(ii)委託貸款安排；(iii)結算服務；及(iv)接受存款服務。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進一步訂明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支付條款及服務規格，一般條款如下：

- (i) 票據貼現服務：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應於扣減與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手續費後向中國重汽集團支付銀行票據和商業票據的面值；
- (ii) 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貸款有關的利息及手續費收入：中國重汽集團應每三個月或具體協議中所訂的其他時間間隔向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支付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的貸款有關的利息及手續費收入一次。於貸款到期後應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尚未償還的利息；
- (iii) 與租賃融資服務有關的還款：中國重汽集團應每月或具體協議中所訂的其他時間間隔分期還款，直至全部還清；
- (iv) 與委託貸款安排有關的手續費收入：委託貸款發放後，中國重汽集團應向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支付與委託貸款安排有關的手續費；以及
- (v) 與接受存款服務有關的利息開支：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應每三個月或具體協議中所訂的其他時間間隔向中國重汽集團支付與接受存款服務有關的利息開支一次。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取代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該等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時或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以最遲者為準)。

#### 定價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按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一般而言，中國重汽集團就金融服務向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支付的款項將參考當時當地市況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融資服務及接受存款服務：該等服務的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標準利率及限額釐定；
- (ii) 委託貸款安排：該等安排的服務費按類似於附有同等貸款條款的一般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設定；及
- (iii) 結算服務：免費。

##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的實際價值
票據貼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附註1)	300,000	零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與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附註2)	50,000	零	50,000	2,831	50,000	1,967
接受存款服務						
(最高日結結餘)(附註3)	500,000	497,389	500,000	455,873	500,000	290,591
與接受存款服務有關的						
利息開支(附註4)	30,000	3,991	30,000	3,254	30,000	653

附註：

1. 上述價值僅包括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票據貼現服務(包括中國重汽集團持有或發出的銀行票據)的最高日結結餘。
2. 上述價值僅包括與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票據貼現服務(包括中國重汽集團持有或發出的銀行票據)及委託貸款服務有關的利息及手續費。
3. 上述價值僅包括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接受存款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
4. 上述價值僅包括與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接受存款服務有關的利息開支。

##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融資服務(最高日結結餘)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與融資服務及委託貸款安排 有關的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40,000 (附註)	80,000	80,000
接受存款服務(最高日結結餘)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與接受存款服務有關的利息開支	20,000 (附註)	40,000	40,000

附註：鑒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有關融資服務及委託貸款安排的利息及手續費；及(ii)有關接受存款服務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乃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ii)中國重汽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現金流量要求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現金流量要求預期增加；(iii)一般買賣交易(包括採購零部件、銷售零部件、採購整車及銷售整車交易)的金額；(iv)結算該等買賣所需存款金額；及(v)為中國重汽集團短期流動性所需額外存款量及融資而釐定。

## 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由有關訂約方訂立，作為規管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向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主協議。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一直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已請求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提供廣泛



範圍的金融服務，以優化其現金流管理及資本效率。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將擴大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客戶基礎及資金來源，從而為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提供重大發展機遇。鑒於預期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將提供其他經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的額外類型的金融服務，交易金額將高於二零一五年結算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銀行票據貼現及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取代該等協議，而該等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時或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以最遲者為準)。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除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內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且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交易的條款進行，且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租入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物業出租協議；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濟南建設訂立二零一八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屆滿時予以更新。所有經更新協議全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以下為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

##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a) 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銷售的產品詳情，包括付款條款、整車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每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45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 **定價**

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本集團將按相當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下的市價法(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一節)釐定。

##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止 的實際價值
738,000	158,480	872,000	391,644	1,012,000	49,203

## 建議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530,000	611,000	695,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iii)中國執行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導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採納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新開發的中重卡需求預期增加；(iv)採納中國國家四級排放基準製造汽車的產品及零部件的價格預期增加；(v)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採納該標準生產汽車而預期拓展至新海外市場；及(vi)就於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協議年期內的任何預計外需求增長的撥備為基準釐定。

## 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底盤，及將採購自本集團的卡車改裝成為其他類型汽車以滿足其訂單。中國重汽集團擁有自身的重型卡車及中重型卡車銷售渠道，本公司相信這會對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帶來穩定需求。本集團擬繼續進行與中國重汽集團的交易。

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及滿足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規格及要求，而這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董事(除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內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且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當前本地市況以相當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方同意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改裝卡車等。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本集團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銷售產品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45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 定價

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中國重汽集團會按不遜於中國重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包括改裝卡車。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下的交易價格將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下的市價法(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一節)釐定。

##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的實際價值
2,270,000	1,251,177	2,448,000	1,344,922	2,490,000	152,647

##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1,809,000	1,987,000	2,176,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iii)中國執行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導致中國重汽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製造類似採用該標準的中重卡的底盤的需求預期增加；(iv)採納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製造汽車的產品及零部件的價格增加；及(v)就於二零一八年產品採購協議年期內的任何預計外需求增長的撥備為基準釐定。

#### 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改裝卡車(包括特種車)，主要用於滿足客戶的訂單。基於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除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中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且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中國重汽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此外，中國重汽集團多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及標準的產品。因此，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除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內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且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當前本地市況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銷售產品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45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 定價

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相當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且不遜於本集團的條款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協議所訂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下的交易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下的市價法(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一節)釐定。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將予提供的部分產品是本集團的獨特專有產品，故該等產品不存在現行市價。因此，就該等獨特專有產品釐定二零一八年部件銷售協議下交易的價格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將予提供的產品的利潤率為5%至25%，此乃參考國資委擁有的汽車製造商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概述於二零一三年效評價標準值)釐定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的實際價值
2,032,000	510,292	2,194,000	370,078	2,351,000	41,234

##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625,000	685,000	75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iii)中國執行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導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採用該標準新開發的中重卡零部件需求預期增加；(iv)採納中國國家四級排放基準製造汽車的產品及零部件的價格預期增加；及(v)就於二零一八年零部件銷售協議年期內的任何預計外需求增長的撥備為基準釐定。



## 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集團一直長期向本集團採購如車橋及發動機等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及應付中國重汽集團的零部件規格及要求，而這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董事(除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內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且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當前本地市況以相當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方同意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採購零部件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零部件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45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 定價

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中國重汽集團不會按遜於中國重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出的條款，向本集團供應協議所訂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下的交易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下的市價法(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一節)釐定。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將予提供的部分產品對本集團而言是獨特及定制產品，故該等產品不存在現行市價。因此，就該等獨特及定制產品釐定二零一八年部件採購協議下交易的價格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將予提供的產品的利潤率為5%至25%，此乃參考國資委擁有的汽車製造商採購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概述於二零一三年效評價標準值)釐定及本集團採購的類似產品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的實際價值
2,008,000	588,898	2,410,000	649,518	2,431,000	92,018

##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939,000	1,034,000	1,14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iii)中國執行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導致中國重汽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製造採用該標準的類似中重卡的零部件的需求預期增加；(iv)製造採用中國國家四級排放標準的汽車的產品及零部件的價格；(v)輕型卡車銷售的預期增加(基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輕卡的增長率)；及(vi)就於二零一八年零部件採購協議年期內的任何預計外需求增長的撥備為基準釐定。

## 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長期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如齒輪箱、發動機齒輪、車樑及面板等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基於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除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中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且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中國重汽集團熟悉本集團的原料及零部件規格，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此外，本集團無法為其重型卡車及輕型卡車生產足夠數量的齒輪箱及發動機齒輪。中國重汽集團多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及標準的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因此，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除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內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且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當前本地市況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而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零一八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a)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協議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方同意中國重汽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運輸、員工培訓、醫療服務、產品測試和改良服務等服務以及其他服務。根據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將與中國重汽集團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付款條款及服務規格。具體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45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 定價

根據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重汽集團會按不遜於中國重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出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協議下的交易的价格乃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下的市價法(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一節)釐定。

##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的實際價值
187,000	95,909	204,000	97,572	217,000	15,564

## 建議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134,000	145,000	154,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及(iii)估計因持續擴充生產規模而帶來的物業管理、運輸、員工培訓、醫療服務、產品測試和改良服務以及其他服務需求；及(iv)就於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協議年期內的任何預計外需求增長的撥備為基準釐定。

## 訂立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重汽集團一直長期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業管理、運輸、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產品測試和改良服務等服務及其他服務。本集團須根據員工醫療保險計劃為員工提供醫療服務，且該等服務將由有關當局指定的醫院提供。由於醫院及醫療服務

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無關，故中國重汽的醫院及醫療服務並未納入本集團，仍屬於中國重汽。中國重汽已獲指定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員工提供醫療服務。尤其是，目前由中國重汽成立的醫療中心將繼續為於非城區生產設施內工作的本集團員工提供醫療服務。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公共交通不便，繼續由中國重汽集團提供交通服務較利用其他供應商的服務更具成本及行政管理效益。因此，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以不遜於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釐定及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入協議**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物業租入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大致相同，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訂約方須根據二零一八年物業租入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其中提供的參數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相關租賃物業及土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應每半年向中國重汽集團支付租金，首期款應於具體協議的日期的七天內支付而餘下的分期款應於下一個租期開始前的一個星期支付。

## 定價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物業租入協議應付中國重汽集團的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現行市場租金水平。二零一八年物業租入協議下交易價格乃根據現行市價（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地點同類物業的平均價格釐定）而釐定。

##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的實際價值
24,000	23,827	24,000	23,675	31,000	3,946
				(附註)	

附註：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請參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a)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一節）

## 建議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物業租入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33,000	33,000	33,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以(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及(iii)本集團產能擴展計劃的實行情況為基準釐定。

#### 訂立二零一八年物業租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中國重汽集團租賃在中國的若干樓宇、物業及土地，作生產、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訂立上述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該安排對本集團而言除具成本效益外，亦有助本集團避免不必要的營運中斷，並減低搬遷成本。

二零一八年物業租入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物業租入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當時當地市況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二零一八年物業租入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八年物業租入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二零一八年物業出租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物業出租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訂約方須根據二零一八年物業出租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其中提供的參數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相關租賃物業及土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中國重汽集團應每半年向本集團支付租金，首期款應於具體協議的日期的七天內支付而餘下的分期款應於下一個租期開始前的一個星期支付。



## 定價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物業出租協議應收中國重汽集團的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市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比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平均價格後釐定。

##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八年物業出租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的實際價值
13,000	7,801	13,000	7,801	25,000	1,300
				(附註)	

附註：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請參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b)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一節)

## 建議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物業出租協議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33,000	33,000	33,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以(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實際交易價值；(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iii)中國重汽集團繼續租用物業需求估計；及(iv)空置土地及樓宇數目為基準釐定。

#### **訂立二零一八年物業出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中國重汽集團出租在中國的若干樓宇、物業及土地，作生產、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本集團擬繼續與中國重汽集團進行該等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訂立上述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其可為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及優化本集團樓宇、物業及土地的利用率。

二零一八年物業出租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物業出租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以按當前當地市況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二零一八年物業出租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八年物業出租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二零一八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濟南建設訂立二零一八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大致相同，據此，訂約方同意濟南建設將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及項目管理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土地建設、裝修、安裝及網絡架構的項目管理、地基工程、各種支援設施的結構和安裝以及本集團可能指派的其他工程。建設及項目管理服務的特定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個別情況以獨立協議進一步釐定。具體服務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於45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 定價

根據二零一八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濟南建設將按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及項目管理服務。二零一八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下的市價法(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一節)釐定。此外，大多數建築及項目管理服務的供應商選擇將透過公開招標進行，濟南建設將參與投標。

## 過往交易價值

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的實際價值
125,000	13,683	268,000	14,833	121,000	1,878

## 建議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28,000	63,000	45,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及(ii)本集團的整體技術提升及生產能力提升項目，根據將進行的估計建設工程釐定，尤其參照完成二零一八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特定建設工程所需的建設工程估計年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基於本集團的初步規劃，大部分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訂立二零一八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八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由本公司作為一份總協議訂立，以監管及規管根據本集團若干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產能提升項目將進行的建設工程。

預期二零一八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建設工程將實現生產能力提升而有利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則得以提升其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的產量和銷售額，並進一步迎合市場需求、擴大市場分額及維持持續發展。

二零一八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濟南建設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以按當前當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二零一八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八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

#### **(a) 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

由於本集團的運營需要，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租入額外土地、辦公樓宇及廠房物業，而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下的其他現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集團應付中國重汽集團的額外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現行市場租金水平。額外交易的價格乃根據現行市價(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地點同類物業的平均價格釐定)釐定。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中國重汽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租賃服務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原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項下額外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的條款進行，且額外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

由於中國重汽集團的運營需要，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向中國重汽集團出租額外辦公物業，而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下的其他現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集團應收中國重汽集團的額外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現行市場租金水平。額外交易的價格乃根據現行市價(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地點同類物業的平均價格釐定)釐定。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所提供租賃服務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原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相關的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項下額外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的條款進行，且額外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予供應、購買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基準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中國政府定價或中國政府提供的指導價格；
- (ii) 倘並無上述 (i) 可供參考，則參考與獨立供應商或採購商提供可比較訂單數量或質量相同或大致類似的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並按不遜於向／由獨立供應商或採購商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i) 倘並無上述 (i) 及 (ii) 可供參考，則參考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而合理利潤率乃參照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平均利潤率及歷史價格；並按不遜於向／由獨立供應商或採購商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特定協議的產品或服務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

- (i) 就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或服務而言，邀請獨立供應商(如有)報價，作為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參考。有關報價將由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員從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審查及評價，以確保將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可以比較；及
- (ii) 就向關連人士提供將予出售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而言，評價及評估有關訂單的範圍，並經參考原材料、產品及勞動力成本、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的報價以及市場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利潤水平(如有)編製詳細的成本計算，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價格具有競爭力及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可以比較。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供應商／客戶取得的條款釐定，本集團將每年及於要求時(倘需要)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已供應／購買／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是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重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租入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出租協議、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濟南建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重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與濟南建設根據二零一八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各項二零一八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就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而言，以年度計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馬純濟先生因彼為中國重汽的主席而被視為於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馬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一八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修訂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卡車。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客車及相關主要零部件及總成，包括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為執行認可非銀行財務機構的職能而成立，專責為本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促成內部融資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務。

## 有關中國重汽及濟南建設的一般資料

中國重汽為重型卡車製造商，乃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51%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濟南建設主要從事建設項目管理、裝修及建設工程、安裝及網絡架構、地基工程、各種支援設施的結構和安裝。濟南建設為中國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濟南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各項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銀行 票據貼現及委託 貸款協議」	指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銀行票據貼現服務及安排委託貸款
「二零一五年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銷售整車協議、二零一五年採購整車協議、二零一五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二零一五年建設 工程施工及 項目管理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濟南建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濟南建設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
「二零一五年綜合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運輸、員工培訓、醫療服務以及產品測試及改良服務等服務
「二零一五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採購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二零一五年銷售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二零一五年採購 整車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採購整車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產品，包括改裝卡車等
「二零一五年銷售 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銷售整車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
「二零一五年物業 租入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
「二零一五年物業 出租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

「二零一五年申報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物業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二零一五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五年結算和 接受存款服務協議」	指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結算服務和接受存款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結算及接受存款服務
「二零一七年金融 服務協議」	指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
「二零一八年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銷售整車協議、二零一八年採購整車協議、二零一八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採購零部件協議
「二零一八年建設 工程施工及項目 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濟南建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建設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濟南建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
「二零一八年綜合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運輸、僱員培訓、醫療服務、產品測試和改良服務等服務及其他服務

「二零一八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採購零部件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二零一八年銷售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銷售零部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二零一八年採購 整車協議」	指	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採購整車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產品，包括改裝卡車等
「二零一八年銷售 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銷售整車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等
「二零一八年 物業租入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

「二零一八年物業出租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租賃土地、辦公樓及廠房等租賃服務
「二零一八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租入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出租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建設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正先生、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盧秉恒教授、楊偉程先生及黃少安教授所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有利害關係的董事」	指	對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一八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修訂二零一五年物業租入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出租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馬純濟先生；
「濟南建設」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重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各項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	指	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孔祥泉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及Franz Neundlinger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Georg Pacht-Reyhofen博士、Anders Olof Nielsen先生及Jörg Astalosch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陳正先生、盧秉恒教授、楊偉程先生及黃少安教授。